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皖政地挂宿〔2022〕30号

关于萧县 2022 年第 1 批次（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）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宿州市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萧县 2022 年第 1 批次（工矿废弃地复垦挂钩）城镇建设用地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已经验收的萧县 2016 年第一批次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农用地指标 0.9759 公顷（耕地 0.7352 公顷）与宿州市萧县龙城镇龙山社区，白土镇孤山村、花甲寺村，圣泉镇金黄庄社区（圣泉乡金黄庄村）用地范围内集体农用地 0.9759 公顷（耕地 0.7352 公顷）挂钩。

同意征收集体农用地 0.9759 公顷（耕地 0.7352 公顷）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3.6765 公顷。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4.6524 公顷，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萧县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严格实施土地征收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

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，萧县
人民政府
